



华粤安

NEEQ : 871304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YA Environmental Co.,Ltd



年度报告

— 2020 —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20年10月26日备案通过的华粤安生物质热改气装备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总投资2200万元。



公司以回收利用的废旧纸品为原料，经磨浆、分离纤维制成纸浆，最后经造纸机抄造形成白板纸。因废纸中含大量杂质，公司在原较为落后的生产基础上，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废纸回收再生工艺水平、减少产品次品率，以降低生产成本及减少治污费用。

上图为公司2020年取得的3个专利：一种造纸车间内部除尘装置、一种造纸车间用浆料搅拌装置、一种造纸成品用转运装置。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9
第四节	重大事件	19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3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28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31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40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9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雨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泽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泽和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陈慕君、王雨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慕君系王雨田的岳母,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77.34%的股份。同时,陈慕君担任公司董事长,王雨田担任公司总经理。若陈慕君、王雨田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控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2.偿债能力的风险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资产负债率偏高,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债务融资即银行短期贷款及股东垫款的方式解决生产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没有充分运用银行长期贷款以及股权融资等方式,因而,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大,公司所属行业特点以及公司融资方式导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偏低,负债率偏高,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能力风险。
3.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未取得土地证,公司污水处理设施、浆塔因占用了部分集体土地可能面临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租赁龙湖区外砂镇大衙村集体土地两块,面积分别为 9.54 亩与 5.15 亩。上述两块土地公司均与龙湖区外砂镇大衙村委会签订了相关租赁协议,租地期限分别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虽曾经向汕头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并取得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但该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已过有效期,同时公司

	始终未取得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另外,按照公司与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大衙村经济联社签订的租赁合同,公司不得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永久设施。因此,公司自行修建的污水处理池和浆塔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4.公司国有土地上房屋产权未取得,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取得粤(2017)汕头市不动产权第 0012184 号《不动产权证书》,面积为 19 亩。目前公司主要厂房、生产设备均建设在国有土地上,但相关厂房、办公楼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中,尚未取得。公司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等目前不存在与第三方之间的产权纠纷,其用于工业生产的用途符合用地性质。公司正在申请依照有关规定补办权属证书。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的纸及纸板的产量已经居世界第一位。未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经济的持续发展,造纸业的产能还将持续扩大。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公司所处的涂布白板纸行业预计将吸引越来越多的新进入企业,从而使得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效益。
6.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成本中主要的原材料是废纸。报告期内,国内废纸价格波动较大。2017 年 8 月 10 日,国家环保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修订的《进口废物管理目录》中,将未经分拣的废纸调整列入《禁止进口固体废物目录》,导致进口废纸的市场供应收紧,对废纸的价格影响较大。因此,废纸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将产生较大的影响。未来,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将加大公司的成本压力,若公司无法通过调整产品价格向下游转移成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面临不利影响。
7.环保要求、行业规模准入门槛提高的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从事涂布白板纸的生产,属于重污染行业,目前生产线产能为 5 万吨。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以及国家对造纸行业的准入门槛的管控,公司未来可能会有来自环保要求、行业规模准入提高的政策变动风险。公司需要不断改善工艺及升级环保设施和进一步扩大产能。
8.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2015 年 7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凡利用废纸、农作物秸秆符合 4 大条件的造纸厂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公司自 2016 年 9 月起开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同时,2019 年 12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944002546),2019 年至 2021 年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上述两项税收优惠,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如果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无法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资质认定,公司的税收成本将会相应上升,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15 年 7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凡利用废纸、农作物秸秆符合 4 大条件的造纸厂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公司自 2016 年 9 月起开

	始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止不再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
--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粤安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汕头市龙湖区粤安纸业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渤海证券	指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商律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6677 号《审计报告》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白板纸	指	一种正面呈白色且光滑,背面多为灰底的纸板
涂布	指	在原纸的表面涂上以碳酸钙、高岭土、造纸胶乳、颜料、胶粘剂、增稠剂、润滑剂、抗水剂等辅助材料为主要成分的涂布液,干燥后再进行平滑处理的过程。
涂布白板纸	指	一种由面浆、衬浆、芯浆、底浆组成的废纸再生纸浆,在面浆上面涂布后结合衬浆、芯浆、底浆形成的多层复合纸板。

注：本报告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angdong HYA Environmental Co.,Ltd
证券简称	华粤安
证券代码	871304
法定代表人	王雨田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王雨田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大衙迎宾北路西侧
电话	0754-86163688
传真	0754-86163123
电子邮箱	13923661748@139.com
公司网址	http://www.yueanzhiye.com/index.jsp
办公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大衙迎宾北路西侧
邮政编码	51502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2 年 8 月 28 日
挂牌时间	2017 年 4 月 20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制造业（C）-造纸及纸制品业（C22）-造纸（C222）-机制纸及纸板制造（C2221）
主要业务	涂布白板纸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涂布白板纸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连续竞价交易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40,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陈慕君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陈慕君，一致行动人为王雨田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742959317Q	否
注册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大衙迎宾北路西侧	否
注册资本	40,000,000 元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渤海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渤海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张晓义	康璐		
	2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1,557,030.41	109,164,938.71	-25.29%
毛利率%	16.03%	14.6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04,358.13	6,135,230.45	4.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035,648.48	6,133,064.96	-34.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8.03%	8.3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06%	8.35%	-
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5	6.67%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35,562,115.38	119,619,514.48	13.33%
负债总计	52,629,788.09	43,091,545.32	38.8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932,327.29	76,527,969.16	8.3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7	1.91	8.3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82%	36.02%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82%	36.02%	-
流动比率	1.33	1.44	-
利息保障倍数	4.04	3.41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6,022.73	23,586,415.95	-52.62%
应收账款周转率	6.62	10.02	-
存货周转率	3.95	4.61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3.33%	5.9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5.29%	0.68%	-
净利润增长率%	4.39%	-42.78%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40,000,000	40,000,00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1,159.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553,557.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00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786,717.24
所得税影响数	418,007.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68,709.65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	------------	--------------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预收款项	1,915,831.29			
合同负债		1,695,425.92		
其他流动负债		220,405.37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1,915,831.29	-1,915,831.29	-	-1,915,831.29	-
合同负债	-	1,695,425.92	-	1,695,425.92	1,695,425.92
其他流动负债	-	220,405.37	-	220,405.37	220,405.37
负债合计	1,915,831.29	-	-	-	1,915,831.29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1,951,716.69	-1,951,716.69
合同负债	1,727,182.91	-	1,727,182.91
其他流动负债	224,533.78	-	224,533.78
负债合计	1,951,716.69	1,951,716.69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68,480,963.06	67,945,863.99	535,099.07
销售费用	267,717.12	802,816.19	-535,099.07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废纸资源再生利用企业，主营产品：涂布白板纸，当前主要客户系印刷、包装等终端生产企业及纸品批发商。

公司生产涂布白板纸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废纸以及丁苯胶乳，公司设有采购部专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工作，通过对供应商的原材料质量和及时供货能力进行审核及评价，确保原材料供应及质量：首先，根据原材料在产品生产中的作用，将其划分为主要原材料及辅助原材料，建立不同的控制程序；其次，进行供应商评价，通过资料审核、样品评价、现场考察等方法，对供应商经营情况、原材料出厂合格资质、产品质量、交付期限、价格等进行全面评估；再次，公司与供应商建立良好沟通机制，确保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稳定性与安全性。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生产方式进行生产，按照“以销定产、结合库存”的原则安排生产。这一生产方式有效避免了存货积压的风险，又能及时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有助于保持公司经营的平稳性。公司设立了生产部、质控部等完整的与生产环节相关的组织机构，各生产职能部门在公司统一组织安排下开展生产活动，不存在将关键生产环节交于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的生产工艺主要有制浆、配浆、抄造、涂布、抄纸、卷纸、复卷和裁切等步骤。

公司的销售主要依据订单情况，将所生产的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公司的主要客户在潮汕地区和珠三角地区，公司产品在这些地区的涂布白板纸市场中有较强竞争力。在客户开发方面，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需求量、订货周期和账期长短、运输承担方式等因素选择重点客户有序开发。积极改进生产、运输和采购等环节，从而持续改进公司产品，提升客户满意度，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保持客户关系稳定。公司的营销部、生产部、质控部等部门相互协调，以保证供货的质量、规格和时间符合客户的要求。目前公司对销售队伍实行绩效考核，根据每月产品销售的销售额、回款情况等指标进行综合考核和激励。在销售的风险控制方面，公司根据客户的购买纪录和回款情况，确定预付款或赊销相应的不同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群体稳定，已经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依靠自身技术工人对生产过程中的工艺进行改善，对造纸过程中的流浆装置、半干压光装置、网部转移压榨装置、封闭式气罩、废纸流浆控制系统、行车控制系统、热水回用系统、网部压缩空气控制系统、脱胶系统等工艺以及工序系统进行改进，并申请了专利保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取得了 26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2 项发明专利，拥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鼓励研发人员从减小原材料的浪费，节约产品的生产成本，降低造纸污染，提高白板纸的品质等各方面对白板纸的生产工艺不断改进，提高了公司清洁生产程度、增强了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无重大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8,829,220.96	6.51%	6,334,695.05	5.30%	39.38%
应收票据	3,966,213.71	2.93%	100,000.00	0.08%	3,866.21%
应收账款	9,675,161.72	7.14%	12,821,604.50	10.72%	-24.54%
预付款项	7,594,860.18	5.60%	1,560,101.60	1.30%	386.82%
其他应收款	21,163,252.76	15.61%	23,966,841.53	20.04%	-11.70%
存货	18,221,729.64	13.44%	16,418,490.95	13.73%	10.98%
其他流动资产	651,743.24	0.48%	834,590.64	0.70%	-21.91%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固定资产	48,503,723.67	35.78%	54,629,928.90	45.67%	-11.21%
在建工程	6,356,435.66	4.69%	0	0%	100.00%
无形资产	2,502,900.00	1.85%	2,586,330.00	2.16%	-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6,573.84	0.37%	366,931.31	0.31%	3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00,300.00	100.00%	-	-	100.00%
商誉	-	-	-	-	-
短期借款	30,867,309.36	22.77%	33,381,709.68	27.91%	-7.53%
应付账款	18,384,135.02	13.56%	6,327,401.94	5.29%	190.55%
应交税费	750,168.67	0.43%	784,192.28	0.66%	-4.34%
其他应付款	95,647.01	0.07%	95,647.01	0.08%	0.00%
长期借款	-	-	-	-	-
资产总计	135,562,115.38	-	119,619,514.48	-	13.33%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货币资金，同比增加 249.45 万元，上升 39.38%，主要系加强应收账款催收所致。
- 2、应收票据，同比增长 3,866.21%，主要系下游客户更多地采用票据进行结算所致。
- 3、预付款项，同比增加 603.48 万元，上升 386.82%，主要系原料价格趋于上升周期先行预付可规避掉些价格上涨风险所致。
- 4、在建工程，同比增长 100.00%，主要系在建锅炉木屑热解气化核心系统投入 635.64 万元所致。
- 5、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长 35.33%，主要系信用减值准备增加引起的未来可抵扣税款增加所致。
- 6、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燃煤锅炉及排污系统技术改造的预付设备款，是本报告期新增的项目。

7、应付账款，增加 1,205.67 万元，同比增长 190.55%，主要系期末已转让应收票据未终止确认金额 336.62 万元调账及锅炉热解气化设备应付款 642.00 万元所致。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81,557,030.41	-	109,164,938.71	-	-25.29%
营业成本	68,480,963.06	83.97%	93,218,356.57	85.39%	-26.54%
毛利率	16.03%	-	14.61%	-	-
销售费用	267,717.12	0.33%	957,416.80	0.88%	-72.04%
管理费用	2,203,790.33	2.70%	2,324,647.38	2.13%	-5.20%
研发费用	3,378,658.25	4.14%	4,506,776.68	4.13%	-25.03%
财务费用	-147,775.12	0.18%	979,486.07	0.90%	-115.09%
信用减值损失	-864,283.52	1.06%	-1,694,929.47	1.55%	-49.01%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其他收益	1,781,832.23	2.18%	2,200,372.30	2.02%	-19.02%
投资收益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汇兑收益	-	-	-	-	-
营业利润	7,530,039.81	9.23%	6,799,522.83	6.23%	10.74%
营业外收入	0	0%	20,000.00	0.02%	-100.00%
营业外支出	338,000.00	0.41%	21,073.47	0.02%	1,503.91%
净利润	6,404,358.13	7.85%	6,135,230.45	5.62%	4.39%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及成本

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5.29%；营业成本下降 26.54%，主要是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及生产销售减少造成的。

2、期间费用及减值损失

因加强企业内部控制管理，各项期间费用同比均有所减少。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72.04%主要是因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本期 53.51 万元运输费并入营业成本所致；财务费用下降 115.09%，主要系当期对外提供借款收取资金占用费 255.36 万元，同比增加 72.68 万元及贷款利息支出减少 46.29 万元所致；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49.01%主要系当期应计提减值损失同期减少所致。

3、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增加 31.69 万元，同比上升 1,503.91%，主要系环保罚款 30.00 万元（排污抽查超标）及市场监管罚款 1.50 万元（公司网页宣传 3 处字眼违反广告法）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1,557,030.41	109,164,938.71	-25.29%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68,480,963.06	93,218,356.57	-26.54%
其他业务成本	-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涂布白板纸	81,557,030.41	68,480,963.06	16.03%	-25.29%	-26.54%	9.72%

按区域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南方地区	81,557,030.41	68,480,963.06	16.03%	-25.29%	-26.54%	9.72%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公司所销售的产品及地区与上年相比没变化，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较同期下降 25.29%。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汕头市澄海区华嘉纸制品厂	20,569,740.96	25.22%	否
2	阳江美林纸业有限公司	4,389,380.77	5.38%	否
3	东莞市福来纸业有限公司	3,404,902.02	4.17%	否
4	汕头市和发纸业有限公司	2,561,632.39	3.14%	否
5	东莞市立林纸业有限公司	2,064,037.68	2.53%	否
合计		32,989,693.82	40.44%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广东雄惠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7,569,485.74	14.50%	否
2	汕头市昆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6,184,415.12	11.85%	否

3	汕头市绿森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4,352,079.73	8.34%	否
4	杭州龙驹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3,977,878.74	7.62%	否
5	深圳市坤顺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933,156.52	7.53%	否
合计		26,017,015.85	49.84%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6,022.73	23,586,415.95	-52.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4,151.61	-23,512,257.52	-83.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7,345.21	-5,375,861.95	-9.27%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6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1,241.04 万元，下降 52.62%，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5.29%及当期收到的税费返还减少 277.86 万元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83.82%，主要因为对外提供借款净流出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无重大变化。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进展顺利，各项资产、人员、财务等完全独立，因此，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性和自主经营的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业务骨干队伍稳定。公司和全体员工没有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持续经营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其中市场销售方面暂时难以全面开展正常市场推广业务；科技研发方面人员受疫情管控影响，试验进度有所滞后；运营管理方面为保障运营工作正常开展，增加了在疫情防控物资和措施上的投入。综上，公司总体生产销售虽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仍能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对外提供借款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单位：元

债务人	债务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债务人是否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借款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是否存在抵押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汕头市澄海区华嘉纸制品厂	不存在关联关系	否	2020年1月2日	2021年6月30日	2,501,000	65,920,000	67,430,000	23,500,000	9.00%	已事后补充履行	否
总计	-	-	-	-	2,501,000	65,920,000	67,430,000	23,500,000	-	-	-

对外提供借款原因、归还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闲置资金出借给汕头市澄海区华嘉纸制品厂用于临时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不超过 1 年，年利率 9.00%，2020 年 1-12 月份累计借出 65,920,000.00 元，收回 67,430,000.00 元，剩余拆借资金 23,500,000.00 元计划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收回。汕头市澄海区华嘉纸制品厂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年度已收取资金占用费 2,553,557.50 元，上述资金拆借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对外提供借款事项经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追认审议，并将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交易类型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等事项	5,000,000.00	5,000,000.00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向控股股东陈慕君借款 5,000,000.00 元，陈慕君自愿向公司提供借款，未收取利息，对公司发展有积极作用。

2020 年 8 月 26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股东为满足公司经营现金需要，支持公司经营发展，无偿给公司提供资金周转。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及发展起到

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11月7日	-	挂牌	关联交易承诺	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11月7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11月7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以承担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承担因员工“五险一金”补缴、追偿、追索而引起的相应赔偿责任及全部费用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11月7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如因拆迁导致需要挪建污水处理池和浆塔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12月10日	-	挂牌	其他承诺	取得厂房及办公楼产权证书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1月20日	2021年12月31日	挂牌	回购承诺	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将回购瑕疵资产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7年1月22日	-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承诺事项：

1.2016年11月7日，控股股东陈慕君、王雨田签署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除华粤安外的其他企业与华粤安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华粤安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的地位影响华粤安的独立性、促使华粤安对与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促使华粤安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华粤安必须与本人(包括与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华粤安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2) 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华粤安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包

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会向华粤安以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为的利益或收益。

(3) 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人(包括本人所控制的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 并造成华粤安经济损失的, 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4) 本承诺将持续有效, 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华粤安的股东。

2.2016 年 11 月 7 日, 董事长陈慕君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作为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安股份”)的董事长, 未违反有关竞业禁止的约定, 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竞业禁止而产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2016 年 11 月 7 日, 实际控制人签署了愿意以承担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承担因员工“五险一金”补缴、追偿、追索而引起的相应赔偿责任及全部费用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1) 如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粤安”)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之前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或者发生职工追索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因此引起的诉讼、仲裁或受到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承诺人将以承担连带责任方式, 无条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全部费用, 以保证股份公司的利益不因此而受到损害。

4.2016 年 11 月 7 日, 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如因拆迁导致需要挪建污水处理池和浆塔时, 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1) 公司在租用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大衙村村委会的集体土地上修建了污水处理池和两个浆塔, 如因拆迁导致需要挪建污水处理池和浆塔时, 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诺人承担, 保证公司利益不因此遭受损失。

5.2016 年 12 月 10 日, 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国有土地房屋产权证书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办理完毕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1)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主要厂房均建在国有土地上,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将积极推进前述房及办公楼房产证办理, 预计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 若因无法按期完成引起公司利益面临损害, 承诺人将以承担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全部费用, 以保证股份公司的利益不因此而受到损害,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2018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延期履行承诺事项的公告》、2018 年 12 月 28 日、2019 年 6 月 28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将本承诺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 在公司沟通下,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一百一十四次工作会议, 专题研究了公司相关问题, 对公司的房产证办理事项表示了支持, 并于会后形成了会议纪要。公司预计最晚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上述厂房及办公楼房产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慕君、王雨田承诺: 将积极推进前述厂房及办公楼房产证办理, 若因无法按期完成引起公司利益面临损害, 承诺人将以承担连带责任方式, 无条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及全部费用, 以保证股份公司的利益不因此而受到损害。

6.2017 年 1 月 20 日,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若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将回购瑕疵资产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1) 承诺人为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鉴于公司自建的厂房及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 9239.4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 承诺人特做出如下承诺: 如上述厂房及配套用房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我们将回购公司上述有瑕疵的不动产, 并租赁给公司继续使用, 保证公司资产不受损失, 保证公司正常生产不受影响。

7.2017 年 1 月 22 日, 实际控制人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具体内容如下:

(1) 严格遵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 履行相应程序。

(2) 不利用本人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本人、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或者其他关联方

进行违规担保、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对外投资或其他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持续推动公司独立性等规范运作,保证不发生公司关联方非经营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

(4) 如违反以上承诺事项,本人愿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报告期内,各位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3400 型造纸机、浆塔、制浆设备、锅炉、污水处理系统等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	抵押	39,999,982.55	29.51%	公司借款抵押
粤(2017)汕头市不动产权第0012184号《不动产权证书》	无形资产	抵押	2,502,900.00	1.85%	公司借款抵押
应收票据	银行票据	质押	3,366,213.71	2.48%	银行票据质押
总计	-	-	45,869,096.26	33.8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但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所持有的相关资产被处置的风险,若上述资产被处置,将会对公司后期的资产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25.00%	0	10,000,000	25.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87,000	12.47%	0	4,987,000	12.47%
	董事、监事、高管	6,000,000	15.00%	0	6,000,000	15.00%
	核心员工					
有限售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000,000	75.00%	0	30,000,000	75.00%

条件股份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950,000	64.88%	0	25,950,000	64.88%
	董事、监事、高管	30,000,000	75.00%	0	30,000,000	75.00%
	核心员工	-	-	0	-	-
总股本		40,000,000	-	0	4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陈慕君	18,001,000	0	18,001,000	45.00%	15,600,000	2,401,000	0	0
2	王雨田	12,936,000	0	12,936,000	32.34%	10,350,000	2,586,000	0	0
3	郑晓东	4,000,000	0	4,000,000	10.00%	0	4,000,000	0	0
4	吴东武	3,750,000	0	3,750,000	9.38%	3,000,000	750,000	0	0
5	林旭琳	750,000	0	750,000	1.88%	600,000	150,000	0	0
6	方逸毫	563,000	0	563,000	1.40%	450,000	113,000	0	0
合计		40,000,000	0	4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000	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陈慕君系王雨田、方逸毫之岳母，王雨田、方逸毫系陈慕君之女婿。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陈慕君。

陈慕君，女，194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文化。1962年至1982年，任生产队出纳、大队贝灰厂厂长、大队农场场长；1982年至1992年，任松果竹藤加工厂厂长；1992年至2001年，澄海华达工艺厂副厂长；2001年10月至今，任汕头市澄海区华鑫玩具工艺品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8月至今，任汕头市澄海区华鑫礼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8年1月至今，任中信房地产汕头华鑫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5月至今，任汕头市联泰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3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汕头市龙湖区粤安纸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汕头市闻捷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华鑫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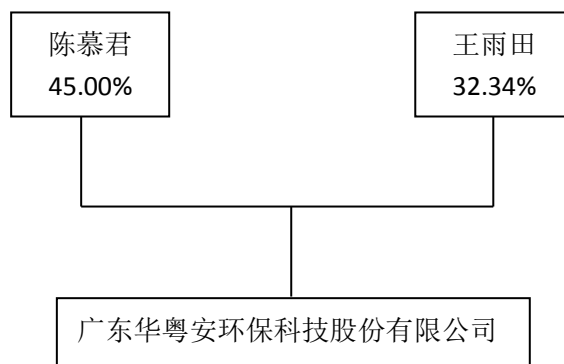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慕君和王雨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慕君系王雨田岳母，王雨田系陈慕君女婿。

陈慕君，女，194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文化。1962 年至 1982 年，任生产队出纳、大队贝灰厂厂长、大队农场场长；1982 年至 1992 年，任松果竹藤加工厂厂长；1992 年至 2001 年，澄海华达工艺厂副厂长；2001 年 10 月至今，任汕头市澄海区华鑫玩具工艺品有限公司监事；2003 年 8 月至今，任汕头市澄海区华鑫礼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任中信房地产汕头华鑫有限公司董事；2008 年 5 月至今，任汕头市联泰华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汕头市龙湖区粤安纸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 月至今，任汕头市闻捷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华鑫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雨田，男，1970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 年 3 月至今，任汕头市澄海区莲下耀华艺品厂厂长；2004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汕头市澄海区耀铭造纸有限公司监事；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汕头市澄海区耀铭造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汕头市龙湖区粤安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0 月至今，任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保证	广东华兴银行汕头分行	银行	8,000,000	2018年12月18日	2020年12月17日	7.200%
2	抵押	汕头市澄海农信联社澄城信用社	农村信用社	14,200,000	2019年3月8日	2020年3月4日	8.467%
3	抵押	汕头市澄海农信联社澄城信用社	农村信用社	12,900,000	2019年5月16日	2020年5月14日	7.949%
4	抵押	汕头市澄海农信联社澄城信用社	农村信用社	14,000,000	2020年3月11日	2021年3月10日	8.467%
5	抵押	汕头市澄海农信联社澄城信用社	农村信用社	12,800,000	2020年5月8日	2021年5月7日	7.949%
6	保证	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下蓬支行	农商行	4,000,000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0日	6.600%
合计	-	-	-	65,900,000	-	-	-

注：本期新增银行借款 3,080 万元，偿还银行借款 3,330 万元，期末银行借款本金余额 3,080 万元。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陈慕君	董事长	女	1944 年 9 月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2 年 12 月 17 日
王雨田	董事、总经理	男	1970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2 年 12 月 17 日
吴东武	董事	男	1971 年 5 月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2 年 12 月 17 日
林旭琳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7 年 10 月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2 年 12 月 17 日
方逸毫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64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2 年 12 月 17 日
廖泽和	财务总监	男	1975 年 9 月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2 年 12 月 17 日
杜利荣	监事会主席	男	1990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2 年 12 月 17 日
林楚芬	监事	女	1981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2 年 12 月 17 日
王淑纯	监事	女	1990 年 9 月	2019 年 12 月 18 日	2022 年 12 月 17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长陈慕君系公司董事、总经理王雨田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方逸毫之岳母。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 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陈慕君	董事长	18,001,000	0	18,001,000	45.00%	0	0
王雨田	董事、总经理	12,936,000	0	12,936,000	32.34%	0	0
吴东武	董事	3,750,000	0	3,750,000	9.38%	0	0
林旭琳	董事、副总经理	750,000	0	750,000	1.88%	0	0
方逸毫	董事、副总经理	563,000	0	563,000	1.40%	0	0
合计	-	36,000,000	-	36,000,000	90.0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	-----------	--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行政人员	6	0	0	6
管理人员	4	1	1	4
生产人员	83	11	12	82
销售人员	3	0	0	3
技术人员	16	2	2	16
财务人员	5	0	0	5
员工总计	117	14	15	116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1
本科	3	3
专科	12	11
专科以下	101	101
员工总计	117	116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 在薪酬激励方面，公司 2020 年初明确了各业务部门责任人岗位指标及相关权重，建立相应的绩效考评体系，同时跟进实施各部门日常绩效管理工作，完成日常工资发放、节假日奖金、加班费等。
2. 招聘方面，公司结合自身发展需要，与用人部门充分沟通招聘需求，制定《年度招聘方案》，使公司各部门发展符合人员结构合理性的要求。
3. 培训方面，2020 年公司多次开展各类培训，制定了包含业务管理能力、团队管理能力和自我管理能力的培训。
4.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离退休员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 是 ☒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 是 ☒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 是 ☒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 是 ☒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 是 ☒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 是 ☒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形成包括《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履行义务。今后，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首先，公司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其次，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中小股东保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因此，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重大事项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享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享有平等地位，保证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原规定：

第一条：为维护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时，召集会议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

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非公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挂牌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挂牌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 （八）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九）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或者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待改）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监事补选。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包括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会议议程、监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3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追认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借款》、《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和《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监事会	2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股东大会	3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2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2、 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1）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其权利，并请律师对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2）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 5 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召集召开会议，并就重大事项形成一致决议。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责任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3）监事会：公司监事会成员 3 人，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今后公司将继续强化三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为公司科学民主决策重大事项提供保障。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完整的产品开发、财务核算、信息安全管理、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任何关联方。

2、人员独立：公司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完全独立。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

3、资产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施设备、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4、机构独立：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不存在从属关系。

5、财务独立：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定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1]00667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张晓义	康璐		
	2 年	1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5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0 万元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21]006677号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粤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粤安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粤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华粤安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0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粤安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华粤安公司理层负责评估华粤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粤安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粤安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粤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粤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大华审字[2021]006677 号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张晓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康 璐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8,829,220.96	6,334,695.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 2	3,966,213.71	100,000.00
应收账款	注释 3	9,675,161.72	12,821,604.5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 4	7,594,860.18	1,560,101.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注释 5	21,163,252.76	23,966,841.53
其中：应收利息			0
应收股利			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注释 6	18,221,729.64	16,418,490.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7	651,743.24	834,590.64
流动资产合计		70,102,182.21	62,036,324.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 8	48,503,723.67	54,629,928.90
在建工程	注释 9	6,356,435.66	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 10	2,502,900.00	2,586,330.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1	496,573.84	366,93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2	7,600,300.00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459,933.17	57,583,190.21
资产总计		135,562,115.38	119,619,514.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3	30,867,309.36	33,381,709.6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0	0
应付账款	注释 14	18,384,135.02	6,327,401.94
预收款项	注释 15	0	0

合同负债	注释 16	1,727,182.91	1,695,425.9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17	580,811.34	586,763.12
应交税费	注释 18	750,168.67	784,192.28
其他应付款	注释 19	95,647.01	95,647.01
其中：应付利息		0	0
应付股利		0	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20	224,533.78	220,405.37
流动负债合计		52,629,788.09	43,091,545.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	0
负债合计		52,629,788.09	43,091,545.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 21	40,000,000.00	4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 22	3,030,878.46	3,030,878.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 23	4,293,232.74	3,652,796.9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注释 24	35,608,216.09	29,844,293.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32,327.29	76,527,969.16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32,327.29	76,527,969.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5,562,115.38	119,619,514.48

法定代表人：王雨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泽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泽和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 25	81,557,030.41	109,164,938.71
其中：营业收入		81,557,030.41	109,164,938.7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4,944,539.31	102,870,858.71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25	68,480,963.06	93,218,356.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注释 26	761,185.67	884,175.21
销售费用	注释 27	267,717.12	957,416.80
管理费用	注释 28	2,203,790.33	2,324,647.38
研发费用	注释 29	3,378,658.25	4,506,776.68
财务费用	注释 30	-147,775.12	979,486.07
其中：利息费用		2,362,944.89	2,825,861.95
利息收入		2,556,005.01	1,851,053.28
加：其他收益	注释 31	1,781,832.23	2,200,372.3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 32	-864,283.52	-1,694,929.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30,039.81	6,799,522.83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33	0	2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34	338,000.00	21,073.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92,039.81	6,798,449.36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35	787,681.68	663,218.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04,358.13	6,135,230.4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04,358.13	6,135,230.4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404,358.13	6,135,230.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404,358.13	6,135,230.4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5

法定代表人：王雨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泽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泽和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802,197.88	103,171,905.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0,672.49	3,989,250.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6	1,048,505.29	58,134.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061,375.66	107,219,29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131,826.32	70,298,658.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75,080.27	6,119,347.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06,076.44	5,655,023.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6	3,372,369.90	1,559,84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885,352.93	83,632,87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6,022.73	23,586,415.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6	69,983,557.50	35,606,74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83,557.50	35,606,74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67,709.11	329,00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6	65,920,000.00	58,7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787,709.11	59,119,00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4,151.61	-23,512,25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600,000.00	27,1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6	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600,000.00	27,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100,000.00	29,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7,345.21	2,825,861.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 36	5,000,000.00	4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477,345.21	32,475,86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77,345.21	-5,375,861.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4,525.91	-5,301,703.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34,695.05	11,636,398.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29,220.96	6,334,695.05

法定代表人：王雨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泽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泽和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3,030,878.46				3,652,796.93		29,844,293.77		76,527,96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				3,030,878.46				3,652,796.93		29,844,293.77		76,527,969.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以“－”号填列）									640,435.81		5,763,922.32		6,404,358.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404,358.13		6,404,358.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40,435.81		-640,435.81		

1. 提取盈余公积								640,435.81		-640,435.8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3,030,878.46			4,293,232.74		35,608,216.09		82,932,327.29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				3,030,878.46				3,047,793.36		24,399,261.66		70,477,933.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8,519.48		-76,675.29		-85,194.7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				3,030,878.46				3,039,273.88		24,322,586.37		70,392,738.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3,523.05		5,521,707.40		6,135,230.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6,135,230.45		6,135,230.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3,523.05		-613,523.05		
1．提取盈余公积									613,523.05		-613,523.0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0,000,000.00				3,030,878.46				3,652,796.93		29,844,293.77		76,527,969.16

法定代表人：王雨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泽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泽和

三、 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1. 历史沿革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澄海市粤安纸业有限公司，系由赵海峰、郑泽民于 2002 年 8 月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共人民币 380.00 万元，其中：赵海峰出资 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1.05%，郑泽民出资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8.95%，上述出资已于 2002 年 8 月 26 日经澄海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澄丰会内验（2002）第 29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于 2002 年 8 月 28 日领取了澄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44058320010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海峰	货币	80.00	21.05
郑泽民	货币	300.00	78.95
合计		380.00	100.00

(1)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2 年 11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郑泽民将其持有的股金 300.00 万元人民币中的 200.00 万转让给股东赵海峰，100.00 万转让给自然人肖来发。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赵海峰	货币	280.00	73.63
肖来发	货币	100.00	26.37
合计		380.00	100.00

(2) 第二次股权变更

2008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赵海峰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以 28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王文山，股东肖来发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以 1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王武标。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文山	货币	280.00	73.63
王武标	货币	100.00	26.37
合计		380.00	100.00

（3）第三次股权变更

2009 年 2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文山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以 28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郑海群，股东王武标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以 10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自然人吴健民。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海群	货币	280.00	73.63
吴健民	货币	100.00	26.37
合计		380.00	100.00

（4）第四次股权变更

2010 年 3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郑海群将其持有股权中的 152.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王雨田，52.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陈慕君，76.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周永平，股东吴健民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以 100.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陈慕君。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雨田	货币	152.00	40.00
陈慕君	货币	152.00	40.00
周永平	货币	76.00	20.00
合计		380.00	100.00

（5）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 1,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20.00 万元由王雨田、陈慕君、周永平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 248.00 万元、248.00 万元、124.00 万元。2010 年 12 月 20 日，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汕丰会内验【2010】第 1121 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雨田	货币	400.00	40.00
陈慕君	货币	400.00	40.00
周永平	货币	200.00	20.00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6）第五次股权变更

2012 年 7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周永平将其持有的公司 20%股权共 200.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周永勤。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雨田	货币	400.00	40.00
陈慕君	货币	400.00	40.00
周永勤	货币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7）第六次股权变更

2016 年 3 月 2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周永勤将持有的 10%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吴东武，将持有的 1.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方逸毫，将持有的 2%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林旭琳，将持有的 6.5%股权转让给股东陈慕君，同意股东王雨田将持有的 5.5%公司股权转让给股东陈慕君。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慕君	货币	520.00	52.00
王雨田	货币	345.00	34.50
吴东武	货币	100.00	10.00
林旭琳	货币	20.00	2.00
方逸毫	货币	15.00	1.50
合计		1000.00	100.00

（8）第二次增资

2016 年 8 月 13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增至 4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由王雨田、陈慕君、吴东武、林旭琳、方逸毫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 1035.00 万元、1560.00 万元、300.00 万元、60.00 万元、45.00 万元。截止 8 月 23 日，上述认缴出资已全部实缴完成。2016 年 8 月 26 日，有限公司取得汕头市龙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7742959317Q）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陈慕君	货币	2,080.00	52.00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雨田	货币	1,380.00	34.50
吴东武	货币	400.00	10.00
林旭琳	货币	80.00	2.00
方逸毫	货币	60.00	1.50
合计		4000.00	100.00

（9）股改变更

根据龙湖区粤安纸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股东会议及公司章程，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汕头市龙湖区粤安纸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原来的全体股东即为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

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规定，各股东以龙湖区粤安纸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 43,030,878.46 元，按原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 1:0.9296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4,000 万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3,030,878.46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姓名	时间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慕君	2016-08-31	2,080.00	52.00
王雨田	2016-08-31	1,380.00	34.50
吴东武	2016-08-31	400.00	10.00
林旭琳	2016-08-31	80.00	2.00
方逸毫	2016-08-31	60.00	1.50
合计		4000.00	100.00

（10）第七次股权变更

通过二级市场买卖无限售流通股：股东陈慕君、王雨田、吴东武、林旭琳、方逸毫分别将其持有的 7.00%、2.16%、0.62%、0.12%、0.1%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郑晓东。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时间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陈慕君	2018-12-31	1,800.10	45.00
王雨田	2018-12-31	1,293.60	32.34
郑晓东	2018-12-31	400.00	10.00
吴东武	2018-12-31	375.00	9.38
林旭琳	2018-12-31	75.00	1.88
方逸毫	2018-12-31	56.30	1.40
合计		4,000.00	100.00

2.注册地和总部地址

经过历年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外砂镇大衙迎宾北路西侧，实际控制人为陈慕君和王雨田。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造纸和纸制品行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环境污染处理专用材料、环保设备、合成材料、纸制品的技术研发及技术转让；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生产、销售：白板纸、纸板、文化纸、牛卡纸、瓦楞纸、包装用纸、纸制品；加工、销售：纸箱、纸盒；收购本企业自用废纸；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

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

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

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

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

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

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六)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五)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在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时，基于账面余额与按该应收款项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在组合的计算上计算逾期信用损失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七)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五)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在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时，基于账面余额与按该应收款项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八)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五) 6. 金融工具减值。

(九)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五)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在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时，基于账面余额与按该应收款项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五）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

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

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三)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3.00	6.47-9.7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3.00	12.13-24.2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3.00	32.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00	19.4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

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8 年	使用权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八）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

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一)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生产及销售涂布白板纸。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

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售后回购

1）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3.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及销售涂布白板纸。公司销售主要分为公司发运及客户自提两部分，产品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如下：

1、公司发货：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送达到客户指定的地点，财务部

门根据送货单逐单按客户归集并与客户进行对账，经客户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2、客户自提：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备货，客户自行到达公司仓库进行提货后，财务部门根据发货记录按客户归集并与客户进行对账，经客户核对无误后确认收入。

(二十二)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

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

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五）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十三)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董事会审批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积影响金额			2020 年 1 月 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小计	
预收款项	1,915,831.29	-1,915,831.29	-	-1,915,831.29	-
合同负债	-	1,695,425.92	-	1,695,425.92	1,695,425.92
其他流动负债	-	220,405.37	-	220,405.37	220,405.37
负债合计	1,915,831.29	-	-	-	1,915,831.29

注：上表仅呈列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受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不包括在内，因此所披露的小计和合计无法根据上表中呈列的数字重新计算得出。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1,951,716.69	-1,951,716.69
合同负债	1,727,182.91	-	1,727,182.91
其他流动负债	224,533.78	-	224,533.78
负债合计	1,951,716.69	1,951,716.69	-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项目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营业成本	68,480,963.06	67,945,863.99	535,099.07
销售费用	267,717.12	802,816.19	-535,099.07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	1.2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本公司于 2019 年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944002546，有效期 3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可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初余额均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0,058.74	108,163.64
银行存款	8,679,162.22	6,226,531.41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8,829,220.96	6,334,695.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注：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66,213.71	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966,213.71	1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56,944.61	3,366,213.7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456,944.61	3,366,213.71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9,234,265.09	11,636,522.85
1—2 年	26,032.10	1,895,453.25
2—3 年	1,255,972.85	87,142.67
3 年以上	118,686.39	387,281.72
小计	10,634,956.43	14,006,400.49
减：坏账准备	959,794.71	1,184,795.99
合计	9,675,161.72	12,821,604.50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0,634,956.43	100	959,794.71	9.02	9,675,161.72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10,634,956.43	100	959,794.71	9.02	9,675,161.72
合计	10,634,956.43	100	959,794.71	9.02	9,675,161.7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4,006,400.49	100.00	1,184,795.99	8.46	12,821,604.50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14,006,400.49	100.00	1,184,795.99	8.46	12,821,604.50
合计	14,006,400.49	100.00	1,184,795.99	8.46	12,821,604.50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234,265.09	461,713.25	5.00
1—2 年	26,032.10	2,603.21	10.00
2—3 年	1,255,972.85	376,791.86	30.00
3 年以上	118,686.39	118,686.39	100.00
合计	10,634,956.43	959,794.71	9.02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636,522.85	581,826.14	5.00
1—2 年	1,895,453.25	189,545.33	10.00
2—3 年	87,142.67	26,142.80	30.00
3 年以上	387,281.72	387,281.72	100.00
合计	14,006,400.49	1,184,795.99	8.46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 105,632.63 元，转回坏账准备 330,633.91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汕头市澄海区华嘉纸制品厂	8,702,415.91	81.83	435,120.80
中山市百祥纸业有限公司	1,341,945.25	12.62	463,540.93
东莞协和彩印有限公司	531,461.15	5.00	26,573.06
惠州市誉华鞋业有限公司	26,000.00	0.24	2,600.00
深圳市绿华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18,549.00	0.17	18,549.00
合计	10,620,371.31	99.86	946,383.78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557,965.14	99.51	1,417,566.56	90.87
1 至 2 年	-	-	75,715.04	4.85
2 至 3 年	36,575.04	0.48	66,500.00	4.26
3 年以上	320.00	0.00	320.00	0.02
合计	7,594,860.18	100	1,560,101.60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	7,205,035.61	94.87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	-
应收利息	-	-
其他应收款	21,163,252.76	23,966,841.53
合计	21,163,252.76	23,966,841.53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950.27	25,228,254.24
1—2 年	23,500,000.00	-
2—3 年	-	-
3 年以上	-	-
小计	23,513,950.27	25,228,254.24
减：坏账准备	2,350,697.51	1,261,412.71
合计	21,163,252.76	23,966,841.5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非关联方资金拆借	23,500,000.00	25,010,000.00
税收返还款	-	204,242.45
代扣代缴款	13,950.27	14,011.79
合计	23,513,950.27	25,228,254.24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3,513,950.27	100.00	2,350,697.51	10.00	21,163,252.76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23,513,950.27	100.00	2,350,697.51	10.00	21,163,252.76
合计	23,513,950.27	100.00	2,350,697.51	10.00	21,163,252.7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5,228,254.24	100.00	1,261,412.71	5.00	23,966,841.53
其中：信用风险组合	25,228,254.24	100.00	1,261,412.71	5.00	23,966,841.53
合计	25,228,254.24	100.00	1,261,412.71	5.00	23,966,841.5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汕头市澄海区华嘉纸制品厂	资金拆借	23,500,000.00	一至两年	99.94	2,350,000.00
社保费（个人部分）	代扣代缴	13,230.27	一年以内	0.06	661.51
公积金（个人部分）	代扣代缴	720.00	一年以内	0.00	36.00
合计	-	23,513,950.27	-	100.00	2,350,697.51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10,179.38	-	2,510,179.38	7,592,663.25	-	7,592,663.25
在产品	646,110.20	-	646,110.20	1,324,669.77	-	1,324,669.77
库存商品	15,065,440.06	-	15,065,440.06	7,501,157.93	-	7,501,157.93
合计	18,221,729.64	-	18,221,729.64	16,418,490.95	-	16,418,490.95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651,743.24	834,590.64
合计	651,743.24	834,590.64

注释8.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8,503,723.67	54,629,928.90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48,503,723.67	54,629,928.90

1. （一）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841,432.00	87,805,005.29	2,004,936.73	812,906.38	316,171.00	100,780,451.40
2. 本期增加金额	-	221,238.94	109,734.51	-	-	330,973.45
购置	-	221,238.94	109,734.51	-	-	330,973.45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9,841,432.00	88,026,244.23	2,114,671.24	812,906.38	316,171.00	101,111,424.85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876,082.72	42,052,870.74	1,396,517.34	518,365.83	306,685.87	46,150,522.50
2. 本期增加金额	247,422.84	5,904,849.72	209,898.40	95,007.72	-	6,457,178.68
本期计提	247,422.84	5,904,849.72	209,898.40	95,007.72	-	6,457,178.6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2,123,505.56	47,957,720.46	1,606,415.74	613,373.55	306,685.87	52,607,701.18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717,926.44	40,068,523.77	508,255.50	199,532.83	9,485.13	48,503,723.67
2. 期初账面价值	7,965,349.28	45,752,134.55	608,419.39	294,540.55	9,485.13	54,629,928.90

注：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注释 38.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7,717,926.44	手续未完成
合计	7,717,926.44	-

注释9. 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锅炉-生物质热改气装备	-	6,356,435.66	-	-	6,356,435.66

注释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37,200.00	3,337,2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3,337,200.00	3,337,200.00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50,870.00	750,87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83,430.00	83,430.00
本期计提	83,430.00	83,43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834,300.00	834,300.00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02,900.00	2,502,900.00
2. 期初账面价值	2,586,330.00	2,586,330.00

注：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注释 38.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注释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10,492.22	496,573.83	2,446,208.73	366,931.31
合计	3,310,492.22	496,573.84	2,446,208.73	366,931.31

注释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7,600,300.00	-
合计	7,600,300.00	-

注释13.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6,800,000.00	27,1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	6,2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67,309.36	81,709.68
合计	30,867,309.36	33,381,709.68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2020 年 3 月 11 日，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澄城农信（2020）高抵字第 1005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授信金额人民币 1,400.00 万元，以合同所附的“抵押物清单”上列示的财产设定抵押，约定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为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020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与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签订编号为澄城农信（2020）借字第 014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上述授信额度下 1,4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自转贷之日起 6 个月按利率 8.467%的基础上优惠 0.435%（即利率 8.032%），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2、2020 年 5 月 8 日，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签订了编号为澄城农信（2020）高抵字第 1013 号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授信金额人民币 1,280.00 万元，以合同所附的“抵押物清单”上列示的财产设定抵押，约定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为本公司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期间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020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与汕头市澄海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澄城信用社签订编号为澄城农信（2020）借字第 02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上述授信额度下 1,28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自转贷之日起 6 个月按利率 7.949%的基础上优惠 0.435%（即利率 7.514%），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

3、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粤财普惠金融（汕头）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20-YC-ST01-166-04 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授信金额人民币 400.00 万元，以合同所附的“抵押物清单”上列示的陈伊丛土地设定抵押，抵押费率 1%，约定以粤财普惠金融（汕头）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担保的债权范围为本公司 2020 年至 2025 年期间与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下蓬支行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汕头海湾农村商业银行下蓬支行签订编号为下蓬农信

(2020) 借字第 1002020991826466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上述授信额度下 4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 固定年利率为 6.60%, 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注释14.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1,184,061.26	6,063,901.94
应付其他	780,073.76	263,500.00
应付设备款	6,420,000.00	-
合计	18,384,135.02	6,327,401.94

注释15. 预收账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	-	1,915,831.29
合计	-	-	1,915,831.29

注释16.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727,182.91	1,695,425.92	-
合计	1,727,182.91	1,695,425.92	-

注释17.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86,763.12	6,045,913.05	6,051,864.83	580,811.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215.44	23,215.44	-
合计	586,763.12	6,069,128.49	6,075,080.27	580,811.3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0,650.14	5,946,810.82	5,952,706.42	574,754.54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19,447.42	19,447.42	-
其中: 基本医疗保险费	-	-	-	-

工伤保险费	-	75.36	75.36	-
生育保险费	-	19,372.06	19,372.06	-
住房公积金	-	8,640.00	8,64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112.98	71,014.81	71,070.99	6,056.80
合计	586,763.12	6,045,913.05	6,051,864.83	580,811.3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22,733.20	22,733.20	-
失业保险费	-	482.24	482.24	-
合计	-	23,215.44	23,215.44	-

注释18.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677,243.04	287,162.54
增值税	-	408,484.90
个人所得税	2,182.68	2,112.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993.17	28,593.94
教育费附加	7,282.79	12,254.55
印花税	8,794.10	7,059.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855.19	8,169.70
环境保护税	32,817.70	30,355.58
合计	750,168.67	784,192.28

注释1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	-
应付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95,647.01	95,647.01
合计	95,647.01	95,647.01

(一)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关联方资金拆借	95,647.01	95,647.01
合计	95,647.01	95,647.01

注释20.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	224,533.78	220,405.37	-
合计	224,533.78	220,405.37	-

注释21. 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王雨田	13,800,000.00	-	-	13,800,000.00
陈慕君	20,800,000.00	-	-	20,800,000.00
吴东武	4,000,000.00	-	-	4,000,000.00
方逸毫	600,000.00	-	-	600,000.00
林旭琳	800,000.00	-	-	8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注释22.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30,878.46	-	-	3,030,878.46
合计	3,030,878.46	-	-	3,030,878.46

注释23.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52,796.93	640,435.81	-	4,293,232.74
合计	3,652,796.93	640,435.81	-	4,293,232.74

盈余公积说明：

- 1、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注释2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844,293.77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844,293.77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04,358.13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40,435.81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608,216.09	—

注释2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557,030.41	68,480,963.06	109,164,938.71	93,218,356.57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81,557,030.41	68,480,963.06	109,164,938.71	93,218,356.5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销售白板纸	合计
一、 商品类型		
环保涂布白板纸 230g	19,154,252.65	19,154,252.65
环保涂布白板纸 250g	16,591,232.58	16,591,232.58
环保涂布白板纸 300g	13,239,796.13	13,239,796.13
环保涂布白板纸 350g	11,270,158.78	11,270,158.78
环保涂布白板纸 400g	8,978,985.46	8,978,985.46
环保涂布白板纸 450g	12,322,604.81	12,322,604.81
二、 按经营地区分类		
南方	81,557,030.41	81,557,030.41
三、 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81,557,030.41	81,557,030.41
四、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81,557,030.41	81,557,030.41
五、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81,557,030.41	81,557,030.41
合计	81,557,030.41	81,557,030.41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汕头市澄海区华嘉纸制品厂	20,569,740.96	25.22
阳江美林纸业有限公司	4,389,380.77	5.38
东莞市福来纸业有限公司	3,404,902.02	4.17
汕头市和发纸业有限公司	2,561,632.39	3.14
东莞市立林纸业有限公司	2,064,037.68	2.53
合计	32,989,693.82	40.45

注释2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4,678.24	307,545.16
教育费附加	113,433.54	131,805.07
地方教育费附加	75,622.35	87,870.04
印花税	42,192.40	54,649.80
房产税	110,700.51	110,700.51
土地使用税	67,512.60	67,512.60
环境保护税	87,046.03	124,092.03
合计	761,185.67	884,175.21

注释27.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5,317.12	275,246.98
差旅交通费	-	18,430.01
业务招待费	2,400.00	2,372.00
运输费用	-	661,367.81
合计	267,717.12	957,416.80

注释2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05,788.59	1,019,827.82
交通费用	83,468.05	115,085.91
业务招待费	15,330.47	21,436.00
办公费用	31,494.36	23,823.89
中介服务费用	504,259.77	453,791.48
物业租赁费用	121,384.00	121,384.00
折旧摊销	267,617.76	268,029.61
保险费用	146,405.07	147,921.70
其他费用	128,042.26	153,346.97
合计	2,203,790.33	2,324,647.38

注释29.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18,206.81	1,234,983.65
直接投入费用	1,875,952.50	2,938,430.48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部耗用工具配件	114,644.28	128,545.96
研发部分摊折旧费用	108,844.32	61,202.65
其他相关费用	61,010.34	143,613.94
合计	3,378,658.25	4,506,776.68

注释30.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362,944.89	2,825,861.95
减：利息收入	2,556,005.01	1,851,053.28
汇兑损益	-	-
银行手续费	5,285.00	4,677.40
其他	40,000.00	-
合计	-147,775.12	979,486.07

注释31.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81,832.23	2,200,372.30
合计	1,781,832.23	2,200,372.30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返还-即征即退 50%	1,210,672.49	2,196,751.20	与收益相关
残保金返还	-	3,621.1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23,999.00	-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	190,000.00	-	与收益相关
用电补贴	327,160.74	-	与收益相关
企业产值增速奖励资金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781,832.23	2,200,372.30	-

注释3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64,283.52	-1,694,929.47
合计	-864,283.52	-1,694,929.47

注释3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质量赔偿款	-	20,000.00	-
合计	-	20,000.00	-

注释3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3,000.00	21,000.00	23,000.00
滞纳金	-	73.47	-
罚款	315,000.00	-	315,000.00
合计	338,000.00	21,073.47	338,000.00

注释35.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17,324.21	917,458.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9,642.53	-254,239.43
合计	787,681.68	663,218.9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192,039.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78,805.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604.9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49,369.8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80,099.05
所得税费用	787,681.68

注释36.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447.51	24,310.78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571,159.74	-
其他	474,898.04	33,824.20
合计	1,048,505.29	58,134.9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账户--银行手续费	5,285.00	4,677.40
期间费用	3,029,084.90	1,534,095.09
其他	338,000.00	21,073.47
合计	3,372,369.90	1,559,845.96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非关联资金拆借款	67,430,000.00	33,780,000.00
资金拆借利息	2,553,557.50	1,826,742.50
合计	69,983,557.50	35,606,742.5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非关联资金拆借款	65,920,000.00	58,790,000.00
合计	65,920,000.00	58,79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关联方借款	5,000,000.00	-
合计	5,000,000.00	-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还关联方借款	5,000,000.00	450,000.00
合计	5,000,000.00	450,000.00

注释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404,358.13	6,135,230.45
加：信用减值损失	864,283.52	1,694,929.47
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457,178.68	6,419,742.99
无形资产摊销	83,430.00	83,43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益以“一”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	-
财务费用 (收益以“一”号填列)	-190,612.61	999,119.45
投资损失 (收益以“一”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一”号填列)	-129,642.53	-254,239.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一”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一”号填列)	-1,803,238.69	7,593,283.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一”号填列)	-1,759,727.03	-2,036,559.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一”号填列)	1,249,993.26	2,793,687.52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6,022.73	23,428,624.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29,220.96	6,334,695.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34,695.05	11,636,398.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94,525.91	-5,301,703.5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829,220.96	6,334,695.05
其中：库存现金	150,058.74	108,163.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79,162.22	6,226,531.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29,220.96	6,334,695.05

注释38.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9,999,982.55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502,900.00	借款抵押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3,366,213.71	质押
合计	45,869,096.26	-

注释39.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781,832.23	1,781,832.23	详见附注五、注释 31
合计	1,781,832.23	1,781,832.23	

六、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

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三）市场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七、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陈慕君	45.00	45.00
王雨田	32.34	32.34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吴东武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郑晓东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方逸毫	实际控制人陈慕君、王雨田之亲属且持有本公司 1.4%股权
陈伊丛	实际控制人王雨田之配偶
汕头市澄海区华鑫礼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慕君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闻捷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慕君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天汇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雨田控制的公司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耀华艺品厂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雨田个人独资

（三）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耀华艺品厂	8,000,000.00	2018-12-12	2021-12-11	否
王雨田、陈伊丛	8,000,000.00	2018-12-12	2021-12-11	否
陈慕君	8,000,000.00	2018-12-12	2021-12-11	否
陈伊丛	4,000,000.00	2020-12-31	2025-12-30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说明
王雨田	95,647.01	-	-	95,647.01	
陈慕君	-	5,000,000.00	5,000,000.00	-	
合计	95,647.01	5,000,000.00	5,000,000.00	95,647.01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王雨田	95,647.01	95,647.01
	合计	95,647.01	95,647.01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1,159.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553,557.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8,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8,007.59	
合计	2,368,709.65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3	0.1601	0.16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6	0.1009	0.1009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广东华粤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